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8,877.0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8,877.0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9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8,977.0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5,977.0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977.0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977.0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诺德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154.65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5,822.4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94,177.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2.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和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并提高工作效率,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即敞口额度) 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或等额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日期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	188,877.06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光大银行西宁分行	7,000.00	181,877.06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3,000.00	178,877.06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5,000.00	173,877.06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168,977.06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中国银行黄石分行	8,000.00	160,977.06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广发银行黄石支行	5,000.00	155,977.06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广发银行黄石支行	5,000.00	150,977.06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华夏银行南昌小蓝支行	30,000.00	120,977.06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5年12月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110,977.06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5年12月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36.47	108,840.5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5年12月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08,420.59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5年12月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98.18	105,822.41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 上市公司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57%,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8.64%、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64%。
法定代表人	陈立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40124 33E
成立时间	1989年8月23日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 1666 号
注册资本	173,518.093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7,268.86	1,614,031.38
	负债总额	1,001,731.48	892,704.32
	资产净额	588,595.33	568,064.93
	营业收入	479,278.23	527,731.64
	净利润	-9,374.12	-35,168.6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1.86%
法定代表人	雷有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200MA75259KXY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 9 号
注册资本	17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807.68	352,048.39
	负债总额	179,941.70	175,985.88
	资产净额	177,865.97	176,062.51
	营业收入	108,120.31	209,805.01
	净利润	-1,960.02	963.7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雷有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781444797J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6日
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 7 号
注册资本	444,75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0,333.55	1,498,746.76
	负债总额	978,787.24	916,832.14
	资产净额	581,546.31	581,914.63
	营业收入	484,772.33	584,465.15
	净利润	-7,810.21	-26,283.0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林培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200MA7NFDPFX6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8日
注册地	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汪仁街道新城东路 2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765.85	169,461.29
	负债总额	80,222.97	67,443.88
	资产净额	106,542.88	102,017.41
	营业收入	98,370.59	49,703.57
	净利润	4,362.90	1,537.8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50%
法定代表人	林培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7NFDL1XN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8日
注册地	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汪仁街道金山大道东路 729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246.86	309,327.02
	负债总额	153,361.03	108,022.13
	资产净额	201,885.83	201,304.89
	营业收入	77,675.21	44,612.80
	净利润	-2,271.69	-2,692.3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8.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MABOOGA50A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4日
注册地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贵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五路以南、晟化大道以东 B-01-03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524.78	221,908.19
	负债总额	59,528.26	46,371.65
	资产净额	176,996.52	175,536.54
	营业收入	66,469.81	11,175.03
	净利润	1,366.74	-1,275.2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诺德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972%
法定代表人	陈立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U5C49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7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社区广夏路 1 号创智云中心 A 栋 3003
注册资本	21,76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793.24	42,860.11
	负债总额	55,304.45	32,460.45
	资产净额	20,488.79	10,399.66
	营业收入	4,494.03	1,163.96
	净利润	80.58	-680.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1年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	1年	否	否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1年	否	否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1年	否	否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保证	4,900.00	1年	否	否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黄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1年	否	否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黄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1年	否	否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黄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1年	否	否
	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南昌小蓝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1年	否	否
	诺德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10,000.00	6年	否	否
	诺德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2,136.47	7年	否	否
	诺德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420.00	10年	否	否
	诺德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2,598.18	5年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无逾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诺德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实际使用即敞口额度)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或等额外币。

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951,997.59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111,200.00 万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金额:30,98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5,822.41 万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处于执行阶段,相关方达成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星”)为本案的原告,成都金星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孙公司。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协议安排,成都金星其少数股东成都耀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勾医药”)已投入款项中 6,931,809.42 元归成都金星所有,不再返还;耀勾医药已划走未归还的 7,068,190.58 元归耀勾医药所有,亦不再退还。本次和解有助于稳定孙公司经营秩序,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金星前期与其少数 Sanum Kehlbeck GmbH&Co.KG(德国沙奴姆.凯贝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耀勾医药共同签署了《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由耀勾医药对成都金星进行增资。

该《增资协议》签署完成后,耀勾医药在其管理成都金星期间,将部分增资款由成都金星银行账户划转至其自身银行账户。经莱美药业和成都金星相关人员多次催告协商,耀勾医药均未归还上述款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成都金星向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自贸试验区法院”)提起诉讼,四川自贸试验区法院作出了(2024)川 0193 民初 2800 号《民事判决书》的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接受增资暨放弃控股孙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87)、《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修订并签署(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73)、《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协议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95)、《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受理及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8)、《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66)。

二、本次和解的相关情况

四川自贸试验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经相关各方协商,就本案及增资协议履行等事项达成和解,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完毕《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耀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德国沙奴姆.凯贝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各方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生效后,乙方向目标公司支付了增资款 14,000,000 元,(以下简称“已投入款项”)。由于医疗政策变化原因,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原协议后续约定,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后达成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

2.各方一致认可:对于乙方投入目标公司的 14,000,000 元,其中 7,068,190.58 元,乙方已从目标公司账户划转到第三方主体进行资金托管,乙方不再退还给目标公司,直接由第三方资金托管主体划拨给乙方、归乙方所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目标公司及股东不再就已投入款项向乙方承担任何返还义务,乙方确认不再向目标公司及股东就已投入款项提出任何主张。乙方也不再就 7,068,190.58 元已投入款项向目标公司及股东承担任何返还义务,目标公司及股东也确认不再向乙方提出任何主张。

3.待目标公司产品“草分支杆菌 F.U.36 注射剂”恢复正常生产销售后,根据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总经销商当时制定的全国销售政策,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国内部分区域的省级销售代理权(运营推广权)。

4.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协议就目标公司的增资安排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将来目标公司引进届时全体股东之外的新投资人增资,原股东同意乙方(直接增资或指定其他适格主体)可以参与,但须同时取得届时目标公司其他新投资人的同意,在此前提下,乙方(直接增资或指定其他适格主体)可根据届时目标公司具体情况,享有参股投资权。

5.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并根据在争议提交仲裁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和条例,在新加坡进行最终仲裁。

三、本次和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和解有助于稳定孙公司经营秩序,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 7,278,868.06 元。

一、土地收储概述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延期支付事项(即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全部债务),并同意控股孙公司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拖欠的补偿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土地抵押合同等事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签订上述补充协议后,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合计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 60,603,656.26 元(含本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相关进展公告以及《中恒集团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进展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5、临 2024-54、临 2024-84、临 2025-3、临 2025-34、临 2025-62、临 2025-87、临 2025-91)。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八期欠付款本金 ¥120,000,000.00 元及对应期间 (第七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第八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内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对应利息 7,278,868.06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支付收储补偿价款及欠付款本金的利息共计 440,787,399.26 元,其尚欠肇庆中恒制药欠付款本金 390,304,976.39 元以及对应期间内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受市场环境、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补偿款,公司存在未能足额收回土地收储补偿款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供给公司的相关抵押物市场价值超过其所欠款项金额。对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未支付的收储补偿款余款,公司将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保持持续沟通与磋商,督促其严格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双钱产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产业”)	2,500.00 万元	9,4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926.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双钱产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双钱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双钱产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梧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双钱产业与交通银行梧州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3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双钱产业 95%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双钱产业 5%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王天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199133306N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4日
注册地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21,052.6315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茶具销售;艺术品代理;茶叶种植;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上市企业);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179.83	55,826.38
	负债总额	15,341.86	19,897.95
	资产净额	36,837.98	35,928.43
	营业收入	36,029.50	22,564.53
	净利润	909.55	228.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 2,5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